



第50屆台灣影展



陳品

台灣攝影學會 理事長/徐添福 榮譽總主席/陳昌 影展主席/屠嘉齡 敬邀

第 50 屆台灣影展簡章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主辦單位：台灣攝影學會

一、資格：凡愛好攝影人士均歡迎參加

二、題材：不限，但須健康題材，並未公開發表者。(桃園市榮譽獎，題材以桃園市自然及人文景觀為限，)

三、規格：超純攝影、黑白藝術及創作藝術三組，同一作者三組作品不得重複。每人每組限投十張以內，

並可同時參加三組。照片長邊14~16 英寸，短邊不拘。黑白、彩色不限所使用之相紙或材料，

不得裝裱作品不留白邊，組合作品每組不得超過四張，且須自行黏貼註明順序，否則不予評審

純攝影組不得合成、不得加減元素、不得改變局部色相，獲得優異獎以上作品，評審後十天

內須附相片原始檔光碟或影片作覆審，規格不符規定者，該獎項從缺不予遞補。

四、參加費：1.國內參加者，每人新台幣500 元。(本會會員每人400 元，但以繳清106 年度常年會費為準)。

參加費請勿與作品混寄，以防遺失。請以郵政劃撥帳號：50272055，戶名：台灣攝影學會，

並註明第50 屆台灣影展參加費(未繳足費用者不予以評審)。

2.國外參加者，每人40 元美金(含影集郵資)。

五、影展影集：凡參加本影展者，每人均贈精美台灣攝影年鑑壹冊，如需額外訂購者，國內每冊700 元，國外

每冊美金40 元，但必須先繳付費用。

六、收件日期：民國106 年10 月31 日(星期二)前寄達為準。(作品亦可交由各地活動中心統一郵寄)。

七、收件地點：台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三段57-21 號2 樓 台灣攝影學會 影展展主層 屠嘉齡 先生收

八、評審地點：民國106 年11 月11 日(星期六)中午12 時起，假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199 號(陽明公園管理中心)

進行評審。

九、退件：需退件者請貼足郵資，一律以掛號郵件計算，不足者一律不予退件。

十、頒獎：於台灣攝影學會107 年度會員大會舉行頒獎，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十一、獎勵：1.純攝影組：

金牌獎 一名 獨得精緻獎牌乙面及3T X 2 網路儲存NAS 伺服器乙台

銀牌獎 一名 各得精緻獎牌乙面及3T 外接式硬碟乙台

銅牌獎 三名 各得精緻獎牌乙面及2T 外接式硬碟乙台

優異獎 十名 各得精緻獎牌乙面及64G 隨身碟乙個

入選獎若干名 各得獎狀乙張及32G 隨身碟乙個

2.黑白藝術組

金牌獎 一名 獨得精緻獎牌乙面及3T X 2 網路儲存NAS 伺服器乙台

銀牌獎 二名 各得精緻獎牌乙面及3T 外接式硬碟乙台

銅牌獎 三名 各得精緻獎牌乙面及2T 外接式硬碟乙台

優異獎 六名 各得精緻獎牌乙面及64G 隨身碟乙個

入選獎若干名 各得獎狀乙張及32G 隨身碟乙個

3.創作藝術組

金牌獎 一名 獨得精緻獎牌乙面及3T X 2 網路儲存NAS 伺服器乙台

銀牌獎 二名 各得精緻獎牌乙面及3T 外接式硬碟乙台

銅牌獎 三名 各得精緻獎牌乙面及2T 外接式硬碟乙台

優異獎 六名 各得精緻獎牌乙面及64G 隨身碟乙個

入選獎若干名 各得獎狀乙張及32G 隨身碟乙個

4.影展特別獎

a. 三組最高績分類 獨得精緻獎牌乙面及3T X 2 網路儲存NAS 伺服器乙台

b. 純攝影組最高績分類 獨得精緻獎牌乙面及2T 外接式硬碟乙台

c. 黑白藝術組最高績分類 獨得精緻獎牌乙面及2T 外接式硬碟乙台

d. 創作藝術組最高績分類 獨得精緻獎牌乙面及2T 外接式硬碟乙台

註：影展特別獎如積分相同時，以最高獎位者獨得。

5.活動中心獎勵獎

各活動中心參賽總張數第一名 獲得獎狀乙張及精美禮品 20 份

各活動中心參賽總張數第二名 獲得獎狀乙張及精美禮品 10 份

各活動中心參賽總張數第三名 獲得獎狀乙張及精美禮品 5 份

6.桃園市榮譽獎：限純攝影組，且題材限桃園市區內自然及人文景觀

桃園市長獎 獨得獎狀乙張 獎品 平板電腦 乙台

桃園市議長獎 獨得獎狀乙張 獎品 高級休閒自行車 乙輛

桃園市副議長獎 獨得獎狀乙張 獎品 高級休閒自行車 乙輛

註：純攝影組請於參加表彙覽註明是否參加桃園市榮譽獎評審，並須註記桃園市拍攝地點。

十二、附則：1. 入選以上作品依例辦理巡迴展覽(一律不退件)。

2. 本影展入選以上作品，本會得以任何形式發表，不另計酬。

3. 金、銀、銅獎次，每人每組限得一獎。

4. 參賽作者請填寫參賽表，註明組別、題名、姓名、電話、地址(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所屬活動中心。

5. 參加本影展作品，如不符本簡章之規定，經檢舉屬實，取消得獎資格(取消獎次不予遞補)。

6. 入選以上得獎者，須於107 年度會員大會時，本人或出員委託書託人代領獎牌(狀)獎品。

7. 參加本影展者，即視同承認本簡章之一切規定，不得有異議。

8. 經評審委員決議，因作品因素部份獎項得以從缺。

9. 繳件時務必同時繳交檔案大小3M 以上，jpg 格式之檔案。

10. 本簡章若有任何未盡事宜，得隨時於本會官網公告補充之。

會務編組表

榮譽理事	長	翁庭華、王古山、楊文博、林再生、黃顯明
榮譽顧問	副主席	許勝傑
榮譽顧問	副主席	許清泉、王世慶、陳 昌
榮譽顧問	團	許文誌、傅冠群、翁俊民、王耀仁、林國華、周榮從、張德寶、蘇明聖、邱宏達、陳光輝、林志昇、涂宗和、侯至祥
顧問	團	吳振義、周鑫泉、陳連枝、連登良、張慶祥、陳楚泉、黃輝雄、沈文裕、陳永鑑、應文進、賴東銘、許增輝、蔡來旺、莊家榮、方清池、羅水炎、邱獻欽、李柏慶、徐明正、劉克林、許日亮、白明德、力義雄
理事	長	徐添福
副理事	長	簡慶南、屠嘉齡、林泰隆
常務理事	事	施泰福、胡雪銖、王通雄、柯喬福、許連松、張萬興、金 露
常務理事	事	游連柯、林儂芳、洪力合、陳文豐、高源彬、范素枝、洪秀道、劉育麟、曹德瀟、劉漢隆、施志承、童福立、陳明宗、楊榮壽、陳金良、李龍嬌、黃金霜、黃茂寅、李松濱、林明傳、戴瑞卿、康榮忠
常務監事	事	陳立人
常務監事	事	陳金泉、謝震郁、吳瑞鵬、高羅椰、陳昌閔、黃文郁、吳鴻森、郭宏德、游淑蓮、許清錫
秘書	長	曾文燭
副秘書	長	張萬興、陳逢時、高羅椰、詹志偉、游淑蓮、
執行秘書	書	周勤富、吳峯祥、郭敏德、許清錫、陳威壇

影展委員會

影展榮譽總主席	席	陳 昌
影展主席	席	屠嘉齡
影展副主席	席	施泰福、黃金霜
影展執行秘書	書	范素枝、吳峯祥、洪麗蓮、高羅椰、詹志偉、盧建成
影展委員	員	王通雄、胡雪銖、柯喬福、金 露、張萬興、游連柯、林儂芳、洪力合、陳文豐、高源彬、洪秀道、劉育麟、曹德瀟、劉漢隆、施志承、童福立、陳明宗、楊榮壽、陳金良、李龍嬌、黃茂寅、李松濱、林明傳、戴瑞卿、康榮忠、吳孟和、盧明焜、李後民、陳南佑、劉恩修、梁榮洲、劉佳忠、朱欽麟、方宏達、王啟峯

評選委員會

純攝影組	組	黃顯明、簡慶南、江村雄、陳慶隆、陳文燭、羅水炎、徐明正、洪秀道、金 露
黑白藝術組及創作藝術組	組	翁庭華、沈文裕、張慶祥、陳楚泉、陳永鑑、楊耀榮、張照煥、張萬興、陳皇權

影展日程

收件地址	10851 台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三段 57-1 號二樓 台灣攝影學會 收
收件截止日期	106 年 10 月 31 日 (星期二)
評審日期	106 年 11 月 11 日 (星期六) 中午十二時起
評審地點	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199 號(陽明公園管理中心)
入選通知	106 年 11 月 20 日前公告於本會官網
頒獎日期、地點	配合 107 年年度會員大會

第 50 屆台灣影展參加表

純攝影組			黑白藝術組			創作藝術組		
作品題名		★	作品題名			作品題名		
1			1			1		
2			2			2		
3			3			3		
4			4			4		
5			5			5		
6			6			6		
7			7			7		
8			8			8		
9			9			9		
10			10			10		

國 內	參加費 <input type="checkbox"/> NT\$500 元 (本會會員 NT\$400 元)	國 外	參加費 <input type="checkbox"/> US\$40 元
	參加費 <input type="checkbox"/> 劃撥 或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註：1. 參加桃園榮譽獎評審時，請於★欄位打勾，並在作品題名表中標示拍攝地點。

2. 郵政劃撥帳號 50272055 台灣攝影學會 (郵政劃撥或匯款存根自行保存)

作者姓名:手機:_____ 地址:_____

所屬活動中心:_____ 會員編號:_____

TO: 10851 台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三段 57-1 號二樓

台灣攝影學會

影展主席 屠嘉齡 先生 收<寄件用>

TO:地址:

姓名:

手機: <遞件用>

註:貼作品背後表格

組別:	是否參加桃園獎?	組別:	是否參加桃園獎?
題名:		題名:	
姓名:		姓名:	
電話:		電話:	
地址:		地址:	
拍攝地點:		拍攝地點:	
活動中心:		活動中心:	
作品編號:	(勿填)	作品編號:	(勿填)